

文件名稱	國外醫事科系學生申請 來院臨床見習處理要點		權責 單位	教學部	頁碼/ 總頁數	1/1
文件編號	30310-2-080003	版次	7	修制訂日期	2017/08/22	
				檢視日期	2017/08/22	

78 年 1 月 27 日 77 學年度第 6 次醫務會議
 82 年 7 月 23 日第 7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5 月 24 日第 74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317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7 日第 323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6 日第 42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2 日第 501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國外醫事科系學生來院臨床見習相關事宜，增加國際交流，特訂定本院國外醫事科系學生申請來院臨床見習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國外醫事科系在學學生，且修業年數已達各該科系得於醫療機構見習者，得至各該醫事科別見習。
 - (二)具中文或英文溝通能力。
 - (三)就讀學校為美國、加拿大、比利時、德國、法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丹麥、愛爾蘭、英國、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芬蘭、瑞士、南非、澳洲、紐西蘭、日本、新加坡、瑞典、挪威、冰島等 25 個國家及香港地區之學校及與台灣大學或醫學院簽有建教合作合約之學校，或經世界醫學生聯盟(IFMSA)及國際牙醫學生聯盟(IADS)所轉介者。
-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表、科/系主任推薦函、履歷表、護照影本等相關文件後向本校醫學院國際事務中心申請，並由該中心依申請人屬性轉知各科系/科部及教學部，由各訓練科部決定是否同意並報院長核可後，通知醫學院國際事務中心及教學部，由教學部辦理報到事宜。
- 四、見習時間及內容：
 - (一)見習時間：不得逾 2 個月。
 - (二)見習內容：由各科部與見習學生討論訂定。
- 五、評估：由各訓練科部依見習學生選訓內容另行訂定。
- 六、結訓應辦手續：見習結束時，應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並製發見習證明(醫學生另須至醫學系辦理離院手續並由醫學系出具證明)。
- 七、見習學生之食宿應自理。

文件名稱	國外醫事科系學生申請 來院臨床見習處理要點		權責 單位	教學部	頁碼/ 總頁數	2/1
文件編號	30310-2-080003	版次	7	修制訂日期	2017/08/22	
				檢視日期	2017/08/22	

八、本要點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查，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